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5G 基站及终端天线扩产建设项目”、“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张耀平、袁敏、陈荣盛

2022 年 5 月 27 日